

证券代码：836163

证券简称：美安医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会北路 26-16

二〇二〇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 5  |
| 二、基本信息 .....                  | 6  |
| 三、发行计划 .....                  | 11 |
|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     | 20 |
| 五、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 20 |
| 六、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 23 |
| 七、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 24 |
| 八、中介机构信息 .....                | 28 |
| 九、有关声明 .....                  | 29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美安医药、公司、本公司                | 指 |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董事会                        | 指 |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公司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管理层                        | 指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   |                                                                              |   |
|---|------------------------------------------------------------------------------|---|
| 1 |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 是 |
| 2 |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 是 |
| 3 |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是 |
| 4 | 发行价格确定。                                                                      | 是 |
| 5 | 发行数量确定。                                                                      | 是 |
| 6 |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是 |
| 7 |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是 |
| 8 |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9 |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 是 |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美安医药                             |
| 证券代码          | 836163                           |
| 所属行业          | 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西药批发(F5151) |
| 主营业务          | 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销售，以及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主办券商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张炎                               |
| 联系方式          | 13912477799                      |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否 |
| 4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6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         | 833,334    |
| 拟发行价格（元）         | 12.00      |
| 拟募集金额（元）         | 10,000,008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306,027,874.19   | 325,351,866.96   | 357,533,278.98  |
| 其中：应收账款              | 179,416,321.56   | 171,300,609.33   | 177,834,256.83  |
| 预付账款                 | 9,220,858.12     | 17,426,870.80    | 20,633,472.87   |
| 存货                   | 43,548,922.56    | 48,377,311.01    | 57,781,134.09   |
| 负债总计（元）              | 179,342,452.76   | 168,559,480.24   | 186,306,545.86  |
| 其中：应付账款              | 40,990,649.48    | 45,304,077.62    | 45,816,501.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26,687,469.79   | 156,795,181.17   | 171,229,527.5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98             | 3.68             | 4.02            |
| 资产负债率（%）             | 58.60            | 51.81            | 52.11           |
| 流动比率（倍）              | 1.58             | 1.57             | 1.71            |
| 速动比率（倍）              | 1.33             | 1.29             | 1.40            |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1-6 月  |
|------------------------------------------------|----------------|----------------|----------------|
| 营业收入（元）                                        | 438,085,641.73 | 465,765,385.51 | 204,261,592.9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22,170,660.37  | 30,106,965.29  | 14,434,346.40  |
| 毛利率（%）                                         | 13.83          | 17.26          | 19.35          |
| 每股收益（元/股）                                      | 0.52           | 0.71           | 0.3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8.67          | 21.24          | 8.8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8.26          | 20.34          | 8.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7,372,981.16  | 37,077,873.46  | 5,043,650.7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41           | 0.87           | 0.1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54           | 2.66           | 1.16           |
| 存货周转率（次）                                       | 8.61           | 8.38           | 3.10           |

注：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自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公

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9）4108号），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085,641.73 元、465,765,385.51 元、204,261,592.92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7,679,743.78 元，增幅 6.32%，实现了小幅增长。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销售毛利率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3.83%、17.26%、19.35%，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不断上升，主要是由于采购规模的扩大，平均采购成本下降所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70,660.37 元、30,106,965.29 元、14,434,346.40 元，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7,936,304.92 元，增幅 35.80%，上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毛利的扩大所致。

##### 3.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79,416,321.56 元、171,300,609.33 元、177,834,256.83 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4 倍、2.66 倍、1.16 倍，报



告期内应收账款水平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公司回款状况较好。

#### 4. 存货、存货周转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43,548,922.56 元、48,377,311.01 元、57,781,134.09 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1 倍、8.38 倍、3.10 倍，公司存货的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的上升趋势基本一致。

#### 5. 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0,990,649.48 元、45,304,077.62 元、45,816,501.78 元，公司营业收入上涨，公司采购规模随之上涨，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同期预付账款分别为 9,220,858.12 元、17,426,870.80 元、20,633,472.87 元，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8,206,012.68 元，增幅 88.99%，预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两票制推行后，部分采购从商业供应商变成生产企业，对于货款收付采用更为严格的措施，部分企业要求公司先付款后发货。

#### 6. 总负债和资产负债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79,342,452.76 元、168,559,480.24 元、186,306,545.86 元，同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0%、51.81%、

52.11%，资产负债率有下降趋势，公司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 7.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1.57、1.71，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1.29、1.40，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稳定，指标均相对良好。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72,981.16 元、37,077,873.46 元、5,043,650.70 元。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的利润水平较为接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26%、20.34%、8.42%，同期每股收益分别为 0.52 元、0.71 元和 0.34 元。由于公司净利润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对较高，且呈上升趋势。

### 三、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项。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该议案，公司会重新对在册股东安排优先认购。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性。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

## 1. 基本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实际控制人 | 前十名股东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核心员工 |  |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
|----|------|-------|-------|-----------------|--------------|--|------|--|------------------------------------------------------------------------------------------|
| 1  | 陈昌凤  | 是     | 是     | 持有公司35.3217%的股份 | 否            |  | 否    |  | 陈昌凤女士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缪丰东先生和陈昌凤女士为母子关系，且分别持有公司35.321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0.6434%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证券账户     | 交易权限  |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境外投资者 |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持股平台 | 股权代持 |
|----|------|----------|-------|------------------|--|-------|----------|------|------|
| 1  | 陈昌凤  | 11258823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否     | 否        | 否    | 否    |

3.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发行价格

## 1.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请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分析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02元/股，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71元/股，本次发行的摊薄市盈率为16.90倍。

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后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二级市场未有股票交易发生，报告期内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缪丰东回避表决，并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若适用股份支付的，需进一步披露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1）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昌凤女士。董事长缪丰东先生和陈昌凤女士为母子关系，且分别持有公司35.321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0.6434%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    | 认购金额       |
|----|------|---------|------------|
| 1  | 陈昌凤  | 833,334 | 10,000,008 |
| 合计 | -    | 833,334 | 10,000,008 |

####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

#### （七）限售情况

1.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本次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履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 2.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因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股份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

##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      |
|----|--------|------------|
| 1  | 采购货款   | 10,000,008 |
| 合计 | -      | 10,000,008 |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30日完成了制度披露，该办法后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在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基础上修改、完善了相关条款，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第二节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公司将在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更新本说明书相关财务数据，公司在完成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并披露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前将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类型有境内自然人和境内非国有法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本次发行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如有）不适用。

（十六）表决权差异安排（如有）不适用。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如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请说明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修改<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修改并启用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事项拟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无。

## 五、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陈昌凤             | 15,040,000 | 35.32%  | 833,334     | 36.56%  |
| 2  | 缪丰东             | 15,040,000 | 35.32%  | -           | 34.64%  |
| 3  | 新余市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500,000  | 17.62%  | -           | 17.28%  |
| 4  | 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  | 11.74%  | -           | 11.52%  |
|    |                 | 42,580,000 | 100.00% | 833,334     | 100.00% |

#### 2.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3.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后续资本运作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加快公司实现战略布局。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

有所上升，资本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业绩提升及持续发展提供一定的资本支持。

2.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提升现金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将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昌凤和缪丰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认购数量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实际控制人  | 陈昌凤、缪丰东 | 30,080,000 | 70.64% | 833,334 | 30,913,334 | 71.21% |
| 现第一大股东 | 缪丰东     | 15,040,000 | 35.32% |         | 15,040,000 | 34.64% |
| 现第一大股东 | 陈昌凤     | 15,040,000 | 35.32% | 833,334 | 15,873,334 | 36.56% |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六、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无。

## 七、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陈昌凤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协议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有权基于已签署认购协议的情况及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发行数量，公告其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乙方应根据甲方公告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缴款。乙方应按甲方公告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在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内将公告通知中确定的认购款全额缴付至通知中指定的账户。预期未缴纳的，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经甲方认可。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应当约定，认购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本协议下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的，属于严重违约情形，甲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

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股东大会公告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截止日之前，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的，属于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情形，视为乙方放弃认购，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的，属于本条第 2 款规定的甲方严重违约情形，甲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双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 30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未签署补充协议。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 八、中介机构信息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郑启华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吕安吉 、刘江杰                 |
| 联系电话    | (0571) 8821 6888         |
| 传真      | (0571) 8821 6999         |

### （二）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戴文佳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 九、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缪丰东\_\_\_\_\_

杜曙侠\_\_\_\_\_

吴 锡\_\_\_\_\_

苏贝妮\_\_\_\_\_

张 炎\_\_\_\_\_

全体监事：

缪海梅\_\_\_\_\_

杨宏宇\_\_\_\_\_

程开明\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缪丰东\_\_\_\_\_

杜曙侠\_\_\_\_\_

吴 锡\_\_\_\_\_

张 炎\_\_\_\_\_

崇 敬\_\_\_\_\_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3月10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缪丰东\_\_\_\_\_

陈昌凤\_\_\_\_\_

2020年3月10日

###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108号、天健审〔2018〕388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吕安吉                  刘江杰                  肖 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三 月十 日

## 十、备查文件

（一）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认购合同》